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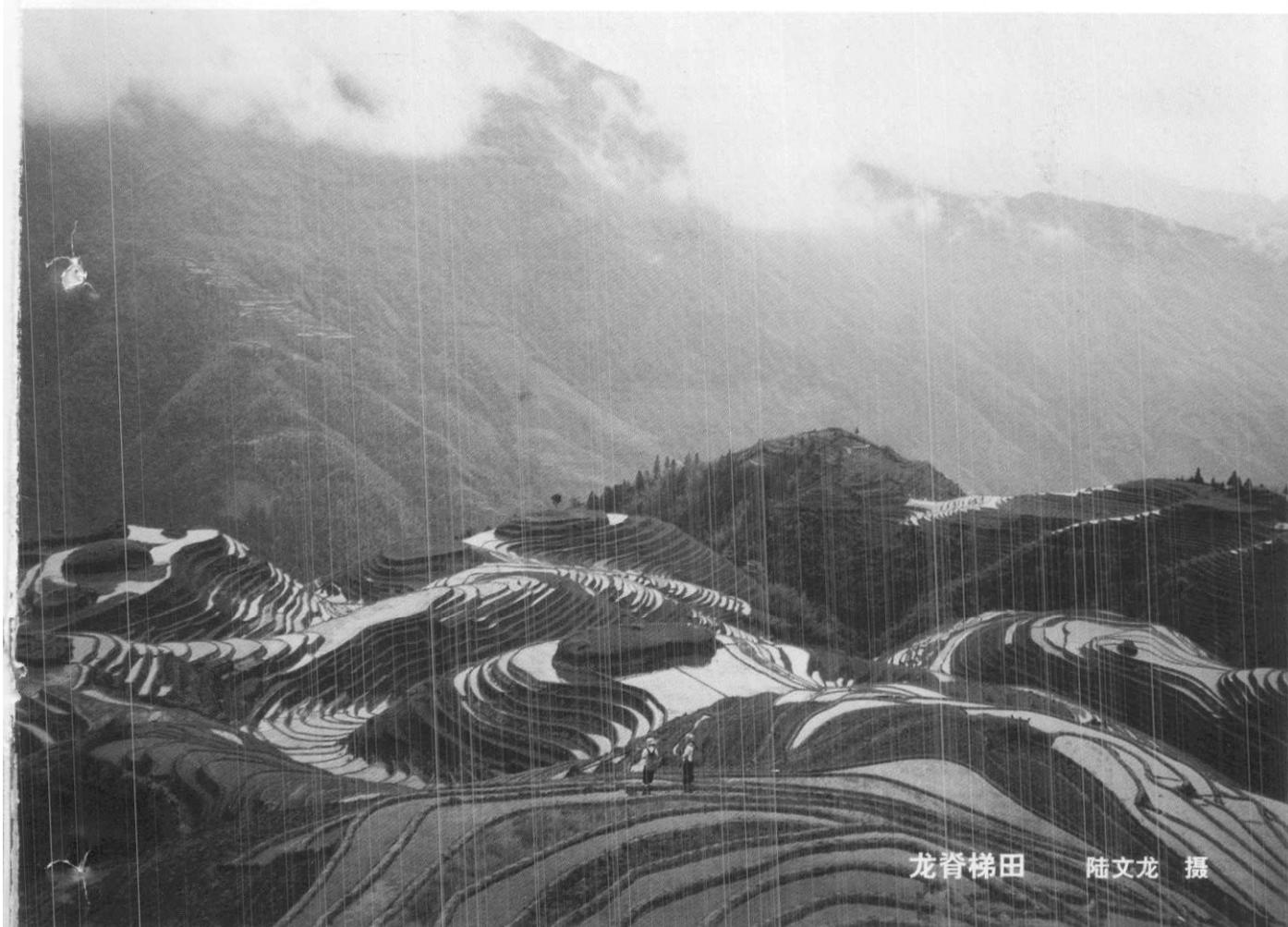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龙脊梯田 陆文龙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7
1999

田阳县农业综合开发结硕果



1996年李鹏总理视察田阳冬菜项目区



1996年姜春云副总理视察田阳芒果项目区



田阳县县长莫一平(右三)向自治区财政厅李崇玉副厅长介绍田阳县项目区冬菜生产情况

田阳县自1990年实施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通过采取水利措施、农业措施、林业措施、农机推广、科技推广等方法,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1998年底,共实施国家立项的土地治理项目7



田阳县龙河园田化示范项目区

个,多种经营项目7个,总投资5280.4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99.56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959.28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622.22万元,农行专项贷款955.36万元,群众和单位自筹资金1244.07万元。共完成改造中低产田(地)14.87万亩,开垦宜农荒地0.5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0.98万亩,营造防护林0.02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0.68万亩,开展科技培训20期共0.2万人次。通过项目的开发实施,大大地增强了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八年累计新增粮食27万吨,蔬菜0.3万吨,糖料8.79万吨,水果0.97万吨,肉类0.32万吨,新增产值6492万元,税利2108.4万元。项目区涉及到4个乡镇25个村民委348个村民小组,1998年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开发前的960元增加到2850元。

现在,项目区已经初步形成了“旱能灌、涝能排、渠相连、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的现代化观光农业示范区,成为全县“两高一优”农业样板区。在项目区的示范带动下,田阳县已经成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和桂西南最大的蔬菜集散地之一,1995年被国务院命名为第一个“中国芒果之乡”,1997年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等以及自治区领导到田阳视察时,对田阳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本版图文由田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提供)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17期
(总第504期)

6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6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第264号)..... (5)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区

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1999]36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改革招商引资

体制和机制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7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8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关于继续开展投资

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39号)..... (12)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税收执法检查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4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三田”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5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播
电视总局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广西农村教育
培训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6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贸易局关于广西
农村流通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7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1999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8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禁毒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9号)..... (31)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4、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传 真：(0771)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现发布《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游活动，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游人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

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

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四）被吊销导游证的。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 15 日内，颁发导游证；发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不予颁发导游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导游人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

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导游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

临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不得展期。

第九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

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第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其人格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导游人员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侮辱其人

格尊严或者违反其职业道德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第十二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向旅游者讲解旅游地点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习俗；但是，不得迎合个别旅游者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介绍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

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十七条 旅游者对导游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第二十六条 景点景区的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2 月 1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旅游 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何厚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事 任免 命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我区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1999〕3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我区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化肥流通管理，做好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自治区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取消区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

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鼓励化肥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生产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

国家取消指令性计划后，为避免市场的盲目性，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区化肥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进行必要的地、市、县间产需平衡衔接，协调化肥生产企业和缺肥地区的供需关系。

二、拓宽化肥流通渠道，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各级供销社农资经营企业要适应化肥市场逐步放开的要求，转变经营机制，努力改善为农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

化肥生产企业可以将自产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和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及以化肥为原料的企业，也可以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民。化肥生产企业不得销售非自产化肥。农业“三站”经营的化肥可以从各级农资公司进货，也可直接从化肥生产企业进货；可以将化肥供应到技术服务项目，也可以直接销售给农民。保留现行允许农垦、林业、烟草、军队在本系统内销售化肥的做法，其化肥来源可以委托农资公司代购，也可以从化肥生产企业自行采购。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批发业务。如无合法经营单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零售业务。

化肥经营单位要通过适度竞争，促进加强内部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强化服务功能，从单一经营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要鼓励化肥生产、经营企业打破系统和行业界限，通过发展工商联营、组建集团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好化肥产销工作。

三、改进化肥价格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指导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我区各化肥企业生产的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由自治区物价局参照国家对大型氮肥企业制定的指导价和比质比价的原则制定及委托各地物价部门制定，并根据化肥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根据淡旺季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放开化肥零售价格，必要时自治区物价部门可以对部分品种规定最高限价。

四、加强化肥进口管理，严格按照代理渠道进口化肥

各种贸易方式和渠道进口化肥均纳入进口配额管理。自治区进口化肥的品种、数量要与区内的市场需求、化肥生产企业生产的化肥品种、数量相衔接。自治区经贸委根据总量平衡、资源

配置和优化品种结构的要求，拟定全区化肥进口计划报国家经贸委纳入全国化肥进口总量计划。对国家下达给自治区的进口化肥配额指标，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对化肥经营管理的规定提出分配方案，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自治区进口化肥指标主要下达给广西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同时考虑区内化肥生产企业生产复合肥的需要。各单位对自治区分配的化肥进口指标仅限于自用，不得自行调剂。严禁倒买倒卖化肥进口指标。

各化肥进口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化肥进口代理渠道，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代理进口化肥。有关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进口化肥单位及时发放贷款。

我区进口化肥的调拨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按加权平均进价加平均合理运杂费加综合差价制定。

五、继续实行优惠政策，支持化肥生产和流通

有关部门应优先保证、均衡供应化肥生产所需石油、天然气、煤炭、矿石、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铁路、交通、港口等单位应优先保证化肥及其原材料的运输，并对有经营资格的单位调运农用化肥和磷矿石实行优惠运价。对化肥生产、经营和区内短缺品种进口，按国家政策规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家的规定，优先安排化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要与生产、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化肥生产、购销和市场管理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解决化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好化肥的生产和供应，适时调节市场供求，保持本地区化肥价格的相对稳定；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严禁实行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

各级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市场、价格与化肥质量监督管理的力度，严格

执法，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和走私进口化肥的行为，坚决制止哄抬化肥价格、牟取暴利和低价倾销、冲击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化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对没有化肥经营权或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化肥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坚决取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化肥 流通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改革招商引资体制 和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改革招商引资体制和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改革招商引资 体制和机制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革招商引资体制，是为了全面理顺和规范以项目为中心的各种管理关系，建立起高效有序的行政服务体系；改革招商引资机制，是为了按经济办法开发招商资源，借用外力招商，建立起覆盖面广的招商网络。

二、关于招商引资体制的改革

第三条 招商引资体制改革以强化招商项目管理为核心，招商项目管理实行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责任制。三级计委是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计委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方针，结合广西实施区域经济战略的要求，制定并颁布《广西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根据《广西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各地、各部门,都应提出一批招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并负责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应达到预可研深度,一般项目的前期工作应完成项目建议书。自治区计委应对提出项目的数量和前期工作的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检查监督。具体运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办法》进行。

第六条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是自治区招商引资的归口管理机构。各地市都应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是:

- 1、招商宣传的策划与组织;
- 2、对全区招商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 3、协调各部门意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外商投资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 4、委托招商的实施与管理;
- 5、指导联合招商集团和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
- 6、试行一个窗口为外商服务;
- 7、商有关地市和部门选派首席谈判代表;
- 8、做好其他与招商引资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试行一个窗口为外商服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接待来访外商,提供招商项目和有关投资咨询;二是受外商委托,代办项目落户的有关手续。委托代办关系通过合同明确。在各部门审批权限不作变动的前提下,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可以到各部门为外商代办全部手续(包括代收代交全部规费),也可以邀请各部门审批人员联合办公,完成各项手续。

第九条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首席谈判代表制的实施。为了确保区和地市两级重点招商项目洽谈的质量和谈判班子的稳定,以首席谈判代表为主组建项目洽谈组。首席谈判代表负责该项目宣传、咨询、谈判、签约、履约等全过程的工作,首席谈判代表的条件是:

- 1、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政治思想素质好;
- 2、熟悉外商投资等政策法规;
- 3、熟悉谈判项目的技术经济条件;

- 4、有招商工作经验和谈判技巧;
- 5、熟悉广西的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

首席谈判代表由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商项目所在的地市和项目相关业务部门确定。自治区的重大项目的首席谈判代表由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报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批准。首席谈判代表确定后,由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管理,并下达谈判委托书和首席谈判代表资格证书。对首席谈判代表奖励按项目到位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委托招商制的实施。委托招商制,是指由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提取项目库中的招商项目,通过委托合同形式,委托以下人员招商:一是国内有招商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二是境外有招商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受委托方按要求完成招商后,可按项目到位资金按一定比例领取招商回报金。

第十一条 为激励社会力量招商,设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招商奖励金,奖励办法按《广西招商奖励暂行办法》执行。实施细则由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制定,报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执行。

三、关于招商引资机制的改革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壮大招商力量,可以采用股份制形式,将国内外有招商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组建联合招商集团。

第十三条 联合招商集团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筹建。集团股东以境外的财团法人、投资公司、跨国公司、咨询机构、华人社团、商会商社和我区驻外机构等为主,也包括国内区外有招商开发能力的公司和境外公司驻华办事机构、我区驻国内城市办事处以及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

第十四条 联合招商集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集团总部设在南宁,视发展和需要,可在桂林市、柳州市、梧州市、北海市等地设分公司。选择部分股东的所在地设立招商部。以此建立庞大的招商网络。

第十五条 联合招商集团以招商为主业。

可以接受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的招商委托，通过招商取得收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与联合招商集团的关系是：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通过招商委托合同的签订，承担提供招商项目资料，提供招商政策等咨询服务的义务；负责落实招商回报；授权联合招商集团在项目谈判条件清单划定的范围内自主洽谈项目和草签项目合同；审查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合同；接受联合招商集团的委托，代办项目落户全部手续。联合招商集团围绕项目招商，负责有关的招商宣传、外商接待、实地考察、客户访问、招商洽谈等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已委托联合招商集团招商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再向第三者委托。联合招商集团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招商，不得提取招商回报。

第十六条 联合招商集团的招商回报通过二种方式取得：一是招商奖励金中的奖励；二是

按项目到位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中介服务提成。以上回报方式的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制定。

第十七条 联合招商集团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每位股东的股本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相对独立招商，招商回报的 70% 归招商股东；30% 集中联合招商集团，利润按股权分配。

第十八条 广西联合招商集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四、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贸 改革 招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做好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着重对加强招商项目的宏观指导、当前利用外资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招商项目的审批管理、招商项目库的建立与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 加强招商项目的宏观指导

第三条 根据《意见》，广西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工作由广西重大招商项目审查组负责，审查组设在自治区计委。审查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招商项目审查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提出自治区年度重点招商项目方案；
- (三) 负责组织建立和管理广西招商项目总库；
- (四) 审查提出区直部门和各地市申报的重大招商项目是否准予进入自治区招商项目总库意见，报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审核或审定；
- (五) 负责广西招商项目总库项目上网、信息反馈工作；
- (六) 参与重大招商项目综合协调、审批申报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招商项目工作的指导，正确引导外资投向，提高招商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第五条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方针，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规划，由自治区计委提出今后我区各个发展时期利用外资方向和重点，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广西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第六条 根据全区五大经济区域规划，加强利用外资项目布局指导。桂南经济区重点引导外资投向发展港口经济、海洋产业、现代农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桂中经济区重点引进先进技术改造汽车和机械、制糖、日化等产业；桂北经济区重点外资投向旅游、现代农林业、高新技术产业；桂东经济区重点引导外资发展现代农业、林化、食品、制糖产业和“三来一补”加工业；桂西经济区重点引导外资发展制糖、水果加工、畜禽加工、有色金属矿产采选加工和能源开发。

第七条 在稳步扩大农业、工业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贸易等第三产业利用外资项目的指导，积极推进项目试点

工作，努力拓宽利用外资的领域和渠道。重点做好商业、外贸、旅游、金融、债券等方面的招商项目的筹划、申报和开展试点的组织工作。

第三章 当前利用外资的方向和重点

第八条 农业方面。重点是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产品科技含量的项目，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自治区鼓励利用外资发展良种（含粮食和经济作物、畜禽和水产、林木和花卉）产业化项目，规模开发经营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名、优、特、新产品项目，粮食、水果、蔬菜、畜牧、水产等农产品系列储运、加工或保鲜项目，大规模营林项目和林产品深加工项目，科、工贸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水利建设及营运项目，城市防洪预警预报系统项目。

第九条 工业方面。重点是引进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制糖、食品、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建材、冶金、化工、造纸等的项目，节能降耗的项目，开发新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产品结构的项目。同时包括制药、林化、电子、造船、铝材加工等市场开拓潜力大、能够形成新优势的项目。

第十条 第三产业方面。要有步骤地推进旅游、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重点是：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国内商业、外贸、旅行社、仓储、建筑安装、公路运输、教育、医疗卫生等利用外资试点项目；创造条件设立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和外资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外商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是：交通、通信、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项目。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方面。重点是生物工程、海洋工程、信息工程以及新材料等项目。

第十三条 外向型出口创汇方面。重点是各类加工贸易和以富余的设备、原材料和国内技术向境外投资的项目。

第四章 切实加强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市、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

的利用外资方向、重点和五大经济区规划,以及各类外资的投向,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准选好各类招商项目。自治区、地(市)计划、经贸部门负责组织招商的基建、技改项目的筛选和开展前期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招商项目筛选和开展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重大招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中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编制,并经过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

第五章 招商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不得自行审批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列为限制类(甲)、限制类(乙)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这类项目均须按项目性质分别报自治区计委、自治区经贸委审批或由其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列入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任何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举办。

第十七条 各地市、各部门均不得自行审批承诺投资固定回报率、承诺上网电价、水价的外商投资项目。这类项目均须按项目性质分别由自治区计委、自治区经贸委等职能部门审查后,按审批权限,分别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转报国家审批。

第十八条 沿海港口招商项目须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自治区计委统一审批或转报国家计委审批。

第十九条 重大招商项目,由广西重大招商项目审查组审查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审核或审定。

第二十条 凡涉及到享受国家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的,按项目性质和现行办法分别报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办理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 招商项目的审批权限,除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项目外,其余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仍按现行审批权限进行管理。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审批规定和改革审批制度,则按新的规定和制度执

行。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项目,按审批权限和项目性质分别由各级计委、经贸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行联合办公。各级审批部门应在项目申报者提交齐备合格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项目审批、登记发证手续。对未获批准的项目实行回复制。

第六章 招商项目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计委组织建立广西招商项目总库。

按项目审批权限和建设性质分别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计委和经贸委分别建立招商项目库。区直有关部门也要建立招商项目库。

各级入库的招商项目汇总到自治区招商项目总库。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招商项目总库的项目分为A、B、C、D四类。

A类:自治区负责招商的重大项目;

B类:地市负责招商的重点项目;

C类:县区负责招商的重点项目;

D类:除A、B、C类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五条 A类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列入自治区规划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三)配套资金或资本金基本落实;

(四)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

(五)已落实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单位。

B、C、D类项目应具备的条件,由地(市)、县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制定,并报广西重大招商项目审查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招商项目库的项目需进入广西招商项目总库的,由广西重大招商项目审查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凡入库的招商项目必须统一要求、统一格式、统一编码。均应有中英文两种文本。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招商项目总库的项目与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联网,并由审查组统一对外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重大招商项目
审查组解释。

主题词：外贸 招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 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投资软环境建设，是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项目为重点、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内容。深入持久地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是我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利用外资的基本保证。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步骤，首先是清理乱收费，提供优质服务，健全法规政策，然后是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初步形成一个按市场经济运作，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开放环境。以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为载体，近期重点是“五个优化”，力争用两年时间使我区的投资环境有一个明显改善。

一、优化政策环境

1、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清理已经失效或过

时或违反中央现行政策规定的地方性政策，组织学习和用好现行政策，检查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2、根据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结合中央有关精神，制定一批规范的鼓励性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的法规政策；近期建章立制的重点是建立外商投诉制度，利用外资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利用外资项目审批联合办公制度和重大利用外资项目领导联络制度，开发区管理规定等；把一些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政策补充完善后升格为政府行政规章。

二、优化收费环境

3、加大治理乱收费工作的力度。按照国家

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费改税”工作。对“费改税”以外继续存在的收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再取消一批,合并一批,降低收费标准一批;对涉外收费项目,凡有收费幅度的,一律从低执行。

4、规范收费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建立凭证(册)收费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的制度,自治区财政部门要尽快拿出方案;逐步推行“一个窗口”收费的做法。

5、建立收费监督机制。各级物价、财政、监察部门要建立收费监督站(点),定期检(抽)查,加强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者;要建立收费监督员队伍,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三、优化服务环境

6、提供优质行政服务。各地、市、县都要明确一个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市要尽快建立利用外资项目审批联合办公制度,简化审批手续,限时审批,实行“一个窗口,一条龙”服务,并坚持下去;实行政务公开,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要公布办事程序,增加办事透明度;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集中联合年检制度,由各级主管外贸部门牵头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建立外商投诉渠道,今年自治区和地市两级要建立外商投诉协调机构,形成投诉协调网络,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继续做好培训现有对外开放干部的工作,建立涉外经济领导干部持证上岗制度。

7、努力提高窗口行业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开展创文明行业活动,加强员工职业责任、职业道德教育,重点是提高交通、通讯、水电、旅游、金融、商业等部门的服务质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旅行社、金融机构和国内商业流通的利用外资试点,提高重要窗口行业国际化服务水平。

8、完善中介服务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中外合资外贸公司试点,引进国际知名律

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到我区的主要城市建立国际化中介服务机构。

四、优化口岸环境

9、按照国家改革口岸管理体制的工作部署,落实和推行口岸管理体制的改革,理顺关系,简化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公开办事程序,加快通关速度;总结和推广凭祥边贸口岸收费改革的试点经验。

五、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

10、规范开发区的管理。出台开发区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防止滥批滥建开发区;认真清理和整顿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开发区;努力办好现有开发区,各地要按照五个经济区域的规划定位现有开发区的功能,赋予一些扶持措施,为开发区引进一批“大、高、新、外”项目,实现二次创业。

六、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

11、各级政府要重视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地市要确定一个部门抓投资软环境建设的工作,制定出本地、本部门投资软环境建设的突出重点,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投资软环境评价制度,按照“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桂政发〔1998〕40号),组织、指导各自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

12、要把投资软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建立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网络体系,及时反馈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进展情况;尽快建立投资软环境监测网点,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定时定点对投资软环境状况进行测评,并实行年度考核。建立投资软环境建设听证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就投资软环境建设内容进行听证。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各项措施,抓好落实。

主题词：外贸 投资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税收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税收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保证税收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9年税收执法检查的通知》（桂政发〔1999〕26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税收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副组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孟 春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韦艳兰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税收执法检查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孟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抽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检查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三田”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制定的《广西“三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广西“三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抓好全区“三田”建设,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针对我区农业目前存在的农产品总量不足、供求不平衡、农产品品质不适应市场需求,农业整体效益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通过市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增加投入,建设一批产供销一体化的,以吨粮田、吨糖田(地)、万元田(地、园、水面,下同)为骨干的“三高”农业工程(简称“三田”建设工程),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实现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一)基本概念。

1、吨粮田的含义:

每一生产年度内每亩田(地)产粮[包括谷物、豆类、红薯(按比例折算成谷物)]达到1吨以上(含1吨,下同)即为吨粮田。

2、吨糖田(地)的含义:

每一生产年度内甘蔗工艺成熟期每亩田(地)收获的糖料蔗所产蔗糖1吨以上[按所收获糖料蔗产量(吨/亩)×蔗糖份(%)×制糖总回收率(按80%计算)]即为吨糖田(地)。

3、万元田的含义:

每一生产年度内每亩田(地、园、水面)生产的农产品产值(当年价)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即为万元田。

(二)目标任务。

1、吨粮田建设目标:

从1998年到2002年,全区建成吨粮田

1000万亩,总产粮食超过1000万吨。重点建设一批吨粮地区、吨粮市、吨粮县和吨粮乡(镇)。具体规划:在1998年已建成600万亩的基础上,1999—2002年每年新建成100万亩。

2、吨糖田(地)建设目标:

从1998年到2002年,全区要建成吨糖田(地)150万亩,亩产原料蔗8吨以上,收获期平均蔗糖份14.5%以上,亩产蔗糖1吨以上。具体规划:在1998年已建成30万亩的基础上,1999—2002年每年新建成30万亩。

3、万元田建设目标:

从1998年到2002年,全区建成300万亩。具体规划:在1998年已建成50万亩的基础上,1999—2000年每年新建成50万亩,2001—2002年每年新建成75万亩。

各地区、地级市具体指标见附表。

三、建设内容和技术措施

(一)选择良田,培肥土壤。肥沃土壤是实现“三田”建设的基础保证。各地“三田”建设选点要选择在土壤肥沃,适宜不同农作物良好生长的地域,并认真实施以“增、提、改、防”为重点的沃土计划,即增施一切可利用的有机肥,提高化肥利用率,改良土壤结构、改革耕作制度,防治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为“三田”建设打好基础。在耕作过程中,利用土壤和植株综合营养诊断网络进行化肥深施、水旱轮作、立体种植等技术,形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实施用地养地结合的新型耕作制度。

(二)选用良种。各地要根据实际确定好主导良种,其中吨粮田要采用高产、高抗、优质的杂交稻组合,如特优系列、Ⅱ优838、博优系列、汕优3550及培两优系列。玉米宜选用桂单22、23、掖单系列等组合。各地还应引进推广其它高产的粮食作物品种,如高产红薯、高粱等。

吨糖田(地)要种植高糖、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甘蔗品种,如桂糖 89-5,新台糖 10 号、16 号、20 号、22 号、23 号,美国 CP80-1827,日本农林 8 号等。

万元田涉及的物种较多,应根据实际,既要考虑到我区亚热带名、特、优、新、稀的作物良种、珍贵稀有动物品种,同时还应积极引进国内外的优良品种,多发展那些适合运销、加工、贮藏、市场需求的良种。

(三)推广高产、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必须坚持如下原则:1、优势原则。是市场优势还是自然资源优势,是区位优势还是光温优势。2、多样化原则。在考虑到一定规模的同时要考虑市场容量,既考虑他人的成功经验模式,又考虑自己的特色优势,避免雷同。3、时间差原则。广泛利用季节上的时间差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4、效益原则。选取的模式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各地条件不同,基础不一样,模式也是灵活多样的,如吨粮田在桂南双季稻区可选用“迟搭迟”模式;桂中双季稻区可选用“中搭迟”或“中搭中”模式;桂北双季稻区宜选用“早搭中”模式;高寒山区可选用“迟搭再生加冬种小麦或马铃薯”模式。万元田涉及的模式更为复杂,更应遵循效益原则,努力实现有限耕地的最大效益。

(四)推广增产、增收、低耗的农业新技术,提高科技贡献率。“三田”建设的实质是发展农业科技,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因此,要不断总结当地行之有效的技术,并在生物技术应用、动植物品种选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农业生物灾害性防治、农产品保鲜、储运加工等方面都应有新的突破,力争科技贡献率在“三田”建设中达到 50%以上。其中,吨粮田要抓好水稻旱育稀植及抛秧技术、节水灌溉技术、高产模式栽培技术,玉米地膜覆盖技术;吨糖田(地)重点抓好秋冬植地膜覆盖、机械深耕深松、改土培肥、配方施肥和节水灌溉技术;万元田总的要采用滴灌、遮阳网栽培技术,间、套

种技术,种养结合等,探索出一整套提高经济作物产量的栽培技术和产品加工、保鲜、贮藏新技术。

(五)广泛运用农业机械,改进生产手段。一是在农机装备水平上,大中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联合收割机、抛秧机、点播机、节水灌溉、烘干机械等,应满足“三田”建设工程需求。二是在农机作业水平上,耕地、播种、排灌、收获等环节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其他如植保、化肥深施、农业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抗灾能力。一是水利部门在资金投向上要重点倾斜到“三田”建设中的农田水利建设,通过“三个一点”的投资办法,引导农民加强园田化建设步伐,修建农田排灌设施,改善排灌条件,建立一批旱涝保收,排灌方便的农田。二是建立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技术推广网络和植保减灾保产技术社会化服务网络,抓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指导病虫害防治工作,要求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中长期达 85%以上,短期达 95%以上,并及时指导农民使用新型农药,使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 90%以上。各有关部门在抓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工作的同时,要加大水果、甘蔗、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工作的力度,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七)搞好培训及试验示范工作。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干部和农民的技术水平及其适应市场能力是实现“三田”建设目标的重要环节。各地可采取派出去学习、考察、培训或请专家到当地授课等方式,抓好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与提高,使之由过去单纯的技术开发型人才,变成了解当今农业发展趋势,掌握现代农业技术及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并通过办班培训和试验示范,使农民真正掌握现代先进农业技术特别是农作物品种改良、现代栽培、产后加工、贮藏等方面的新技术。为此,自治区、地、市、

县、乡（镇）各级都要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其中自治区级示范面积 10000 亩以上，地市级样板面积 2000 亩以上，县级示范面积要连片 1000 亩以上，乡级示范面积要连片 200 亩以上。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各级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完善各项服务，并标牌明示，使“三田”建设广泛而扎实地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三田”建设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负总责，切实把它作为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和发展农村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紧抓好。具体要求如下：

1、成立领导机构，建立目标责任制。自治区“三田”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农业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各有关厅局的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提出工程的总体规划和目标任务，制定和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筹集投入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全区项目的日常工作。要求各地、市、县都成立“三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围绕“三田”建设工程搞好工作。其中：农业部门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规划“三田”布局，办好示范样板，提供产前、产中及产后的信息、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科技部门要以“三田”建设为载体，开发引进新品种，配套推广先进适用的种养技术；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专项资金投入；水利部门要提供水利保障；农机部门要开展一系列的农机具服务；气象、供销、工商、公安等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提供必要的服务。

2、强化验收及奖惩制度。每年要求以县为单位，向自治区“三田”建设领导小组提出验收报告，由自治区、地、市、县组成联合检查组，严格按照农牧渔业丰收计划验收办法，结合项目的验收细则，对各地“三田”建设进行抽查验收。

凡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通过验收，实现“三田”建设目标的县（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定），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指标或工作措施不力的，经核实，在全区通报，限期改正，保证“三田”建设目标的落实。

（二）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三田”建设工程的直接受益者是农民，农民要成为资金投入的主体，并形成以财政支持为引导，农民自筹为主体，广泛吸纳社会各界资金的投资体系。自治区级财政每年要切块专项资金用于“三田”建设，主要用于面上示范样板及奖励，各级财政都要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三田”建设。糖厂要加强对吨糖田（地）建设的投入。

（三）规模种植，连片开发，发展产业化经营。“三田”建设特别是万元田建设必须走适度规模种植，连片开发，利益共享的产业化经营道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各地要因地制宜确立好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起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基地，解决农户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搞好农产品流通。搞好农产品流通是实现“三田”建设工程的关键环节，各级领导必须增强市场经济意识，改变工作方法，下大力气抓好产后服务工作，保障农产品顺畅流通。一是政府要加大力度建立区域性专业市场或产地批发市场；二是要发展壮大流通队伍，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干部职工离岗开展农产品营销，保护个体商户或流通经纪人从事农产品营销的积极性；三是要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为农民及时准确地提供农产品供求信息服务。

主题词：农业 “三田”△ 建设工程 方案 通知

广西“三田”建设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名称 单位	2002年目标面积			其 中														
				1998年实施面积			1999年新增实施面积			2000年新增实施面积			2001年新增实施面积			2002年新增实施面积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全区合计	1000	150	300	600	30	50	100	30	50	100	30	50	100	30	50	100	30	75
南宁地区	67	36	21	28	7.2	5	8	7.2	3.2	7	7.2	3.2	7	7.2	4.8	7	7.2	4.8
柳州地区	68	35	17.5	28	7	2.5	8	7	3.0	10	7	3.0	9	7	4.7	10	7	4.8
贺州地区	60	1	19	30	0.2	3	7	0.2	3.0	7	0.2	3.0	8	0.2	5.0	8	0.2	5.0
百色地区	30	8	18	13	1.6	3	5	1.6	3.0	4	1.6	3.0	4	1.6	4.5	4	1.6	4.5
河池地区	30	6	21	13	1.2	3	4	1.2	3.4	5	1.2	3.4	4	1.2	5.1	4	1.2	5.1
南宁市	30	15	14.5	16	3	1.5	2	3	2.3	3	3	2.3	4	3	3.9	4	3	4.0
柳州市	12	15	14.5	5	3	1.5	1	3	2.3	2	3	2.3	2	3	4.0	2	3	3.9
桂林市	148	1	43	88	0.2	8	22	0.2	7.2	22	0.2	7.2	23	0.2	10.3	23	0.2	10.3
梧州市	100	1	20	80	0.2	3	5	0.2	3.4	5	0.2	3.4	5	0.2	5.1	5	0.2	5.1
北海市	14	6	27	7	1.2	5	2	1.2	4.4	2	1.2	4.4	2	1.2	5.6	1	1.2	5.6
玉林市	220	1	40	220	0.2	9	0	0.2	7.2	0	0.2	7.2	0	0.2	8.3	0	0.2	8.3
防城港市	5	5	12	1	1	1	1	1	2.1	1	1	2.1	1	1	3.4	1	1	3.4
钦州市	103	10	14.5	51	2	1.5	14	2	2.5	13	2	2.5	12	2	4.3	13	2	4.2
贵港市	125	10	18	50	2	3	19	2	3.0	19	2	3.0	19	2	4.5	18	2	4.5

广西“吨粮田”建设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名称 单位	2002年目标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总面积	示范面积	计划面积	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全区合计	1000	100	600	64	100	14	100	7	100	7	100	8
南宁地区	57	6	28	3	8	1	7	1	7	0	7	1
柳州地区	66	6	28	3	9	1	10	1	9	1	10	0
贺州地区	60	6	30	3	7	1	7	1	8	0	8	1
百色地区	30	3	13	2	5	0	4	0	4	1	4	0
河池地区	30	3	13	2	4	0	5	0	4	1	4	0
南宁市	30	3	16	2	3	0	3	0	4	1	4	0
柳州市	12	1.7	5	1	2	0	2	0	2	0.5	2	0.2
桂林市	148	15	58	6	22	2	22	2	23	2	23	3
梧州市	100	10	80	8	5	1	5	0	5	1	5	0
北海市	14	1	7	0.8	2	0	2	0.2	2	0	1	0
玉林市	220	23	220	23	0	0	0	0	0	0	0	0
防城港市	5	0.3	1	0.2	1	0	1	0	1	0.1	1	0
钦州市	103	10	51	5	14	1	13	2	12	1	13	1
贵港市	125	12	50	5	19	2	19	2.8	19	0.4	18	1.8

广西“吨糖田”建设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名称 单位	2002年目标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总面积	示范面积	计划面积	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全区合计	150	15	30	3	30	3	30	3	30	3	30	3
南宁地区	35	3.5	7	0.7	7	0.7	7	0.7	7	0.7	7	0.7
柳州地区	30	3	6	0.6	6	0.6	6	0.6	6	0.6	6	0.6
贺州地区	3	0.3	0.6	0.06	0.6	0.06	0.6	0.06	0.6	0.06	0.6	0.06
百色地区	10	1	2	0.2	2	0.2	2	0.2	2	0.2	2	0.2
河池地区	8	0.8	1.6	0.16	1.6	0.16	1.6	0.16	1.6	0.16	1.6	0.16
南宁市	15	1.5	3	0.3	3	0.3	3	0.3	3	0.3	3	0.3
柳州市	15	1.5	3	0.3	3	0.3	3	0.3	3	0.3	3	0.3
桂林市	1	0.1	0.2	0.02	0.2	0.02	0.2	0.02	0.2	0.02	0.2	0.02
梧州市	1	0.1	0.2	0.02	0.2	0.02	0.2	0.02	0.2	0.02	0.2	0.02
北海市	6	0.6	1.2	0.12	1.2	0.12	1.2	0.12	1.2	0.12	1.2	0.12
玉林市	3	0.3	0.6	0.06	0.6	0.06	0.6	0.06	0.6	0.06	0.6	0.06
防城港市	5	0.5	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钦州市	8	0.8	1.6	0.16	1.6	0.16	1.6	0.16	1.6	0.16	1.6	0.16
贵港市	10	1	2	0.2	2	0.2	2	0.2	2	0.2	2	0.2

广西“万元田”建设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名称	2002年目标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总面积	示范面积	计划面积	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新增面积	新增示范面积
全区合计	300	60	50	5	60	8	100	10	60	12	50	15
南宁地区	21	2.6	5	0.3	3	0.5	7	0.5	3	0.5	3	0.8
柳州地区	17.5	1.6	2.5	0.1	3	0.2	5	0.3	3.5	0.5	3.5	0.5
贺州地区	19	2.4	3	0.2	3	0.5	6	0.5	3.5	0.5	3.5	0.7
百色地区	18	5.6	3	0.3	3	1	5	1.2	3	1.5	4	1.6
河池地区	21	0.8	3	0.1	3	0.1	8	0.1	3	0.2	4	0.3
南宁市	14.5	1.4	1.5	0.1	3	0.2	5	0.3	3	0.4	2	0.4
柳州市	14.5	1	1.5	0.1	2.5	0.2	5	0.2	2.5	0.2	3	0.3
桂林市	43	7.8	8	1.1	7	1.3	14	1.7	7	1.5	7	2.2
梧州市	20	3.6	3	0.8	3.5	0.5	7	0.7	3.5	1	3	1.1
北海市	27	7	5	1	4	1	10	1.5	4	1.5	4	2
玉林市	40	7.4	9	0.8	6	1.2	13	1.4	6	1.7	6	2.3
防城港市	12	1.8	1	0.1	2	0.3	5	0.3	2	0.5	2	0.6
钦州市	14.5	3.8	1.5	0.4	3	0.5	5	0.7	3	1	2	1.2
贵港市	18	3.2	3	0.1	4	0.5	5	0.6	3	1	3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播电视总局 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广西农村教育 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播电视总局、科学技术协会制定的《广西农村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农村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播电视总局、科学技术协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我区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为

了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加快发展农村生产力，确保农村教

育培训工程的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村教育培工程内容

统筹完善农村教育体系，切实抓好农村基础教育，2000年全区基本实现“两基”（基本普及9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加快培养农村急需的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广泛开展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经过2-3年的努力，使全区每个农户至少有1人参加培训，掌握1-2门先进实用技术。

二、目标及实施办法

（一）切实抓好基础教育，2000年全区基本实现“两基”达标。

目标要求：到2000年，全区小学在校生达到570万人、初中在校生达到250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85%；占全区总人口85%的地区基本普及9年义务教育；全区青壮年文盲率降到2%以下，并防止产生新文盲。

实施办法：

1、加强分类指导。已经实现“两基”达标的县（市、区，下同），要切实做好巩固提高工作；桂林市等8个地市的22个县（具体计划见附表一）及其余县的100个乡镇（由有关地州市下达计划）要按计划实现“普九”达标，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针对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在继续做好县级“普九”评估验收的同时，对不具备“普九”条件的县，稳步推进乡镇“普九”评估验收工作，切实提高“普九”的人口覆盖率。

2、努力突破难点。贫困地区是全区“普九”工作的难点，女童入学率低、辍学率高的问题是难中之难。要认真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保证配套经费到位。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发动社会力量，落实“春蕾计划”，动员女童入学，资助特困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业。继续贯彻“一扫二堵三提高”的方针：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堵住产生新文盲，巩固提高扫盲成果。

3、抓好薄弱环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建设是“普九”巩固提高的基础，要通过合并、改制、联办等多种方式，促进校点合理布局，

增加对薄弱学校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从1999年起，已经“普九”的县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取消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使所有的小学毕业生都能免试就近入学。要动员流失学生返校上课，切实降低辍学率。

4、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要加大改革力度，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使农村学校教育更加贴近农村生产和生活实际；加强德育工作，对学生进行热爱农村、建设农村的教育；全面执行课程计划，认真上好文化基础课，加强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积极开展“生物百项”、“青少年发明创造”等课外科技活动。要根据小学、初中、高中的不同特点，通过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地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对不准备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应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就业培训。

（二）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农村急需的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目标要求：2000年以前，全区农村建成50所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具体计划见附表二）和一批规范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培养素质良好的劳动者。

实施办法：

1、各有关地、市、县要按计划切实抓好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设。农村职业教育中心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政府办学、教育主管、部门联办、一校多制”的办学体制，立足于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办成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规模适度、条件合格，融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先进技术技能培训与试验推广为一体的多功能办学实体。

2、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提高接受职业教育人数比例。到2000年，全区县及县以下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人数，占升入高中阶段学校总人数的55%；到2005年，达到60%。

3、适应经济区域产业布局的需要，继续调整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的

校点布局和专业设置,根据农业和农村的需要调整专业设计,为各经济区培养各种专门人才。

4、在招生对象、开办专业、学习时间和学制等方面增强灵活性、适应性和实用性。职业学校在招收学历教育的学生时,对涉农专业采取倾斜政策,招收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时,可不受年龄、学历条件限制;在开办专业时,要充分考虑农村需求,按需设置;在学习时间上,可实行脱产学习,也可以采取参加夜校学习或边学习边劳动分段学习的办法;在学制上,可根据专业学习需要,适当调整学习时限;办学体制实行多元结构,包括国家办学、社会力量办学、联合办学等。办学层次和形式要多样化,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结合,长短结合,产学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等。

5、加强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帮助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教育中心)建立好实验、实习基地,并协调农业、林业、科技等部门共同参与对职业技术学校的指导,使学校的生产、实验、实习基地成为当地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辐射的示范基地。全区首先要抓好10个示范基地建设(由自治区农村教育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6、深化教学改革,办出职教特色。要切实抓好“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多种形式培训,提高专业教师的操作和动手能力,注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要转变教学思想,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拓宽专业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抓好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按“绿色证书”要求,经考核合格的,由农业部门发给“绿色证书”。

(三)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目标要求:2000年前,全区行政村和乡镇企业的党员、干部都受过先进实用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每个农户至少有1人受过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到2000年,全区累计共有942万人接受农村实用

技术培训,掌握1-2门先进实用技术(具体计划见附表三),210万人接受“绿色证书”培训,其中40万人培训合格,获得“绿色证书”(具体计划见附表四)。

实施办法:

1、建立健全农村成人教育网络。各县要以县职教中心(或成人中专)为龙头,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为骨干,村级办学点为基础,建立健全农村成人教育网络,使该网络成为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培训的主要阵地。

2、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农村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保鲜、贮运等技术;市场经济、市场信息、商品生产、流通营销、经营管理、环境保护等知识。具体培训内容由农业、林业、水产、畜牧、水果、乡镇企业等部门提供,科技、科协、广播电视、农业、教育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认真解决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教材和师资。自治区统筹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印制和供应,特别要重视音像教材的研究、开发、制作。各县可结合实际,组织编写乡土教材,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现成教材;师资由各县统一组织,统筹安排,也可成立实用技术培训讲师团,进行巡回培训。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电化教育等现代教育手段,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乡村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4、加大科普宣传教育力度。科协、广播电视、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要广泛开展思想道德、计划生育、破除迷信、破除陈规陋习的教育,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明及科技意识。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研究会,每年要开展1—2次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农村实用技术”科普专栏(专题);继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三、主要措施

(一)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农科教结合,“星火计划”、“燎原计划”、“丰收计划”与“科学素质工程”相

结合,注意与绿色工程、种子工程、流通工程、“三田”建设工程相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农业、科技、教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简称“三教”)的沟通和协调,优化教育结构和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到2000年,全区有50%的县开展教育综合改革,在博白、容县、横县、浦北、灵山、岑溪、荔浦、宜州、象州、田东等10个县(市)和100个乡镇),建成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示范基地。

(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培养农村高级专门人才。认真办好现有3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努力培养农村建设需要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高等学校要主动面向农业和农村,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开发和推广农村急需的先进实用技术,有组织地进行农业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在2000年前,以广西大学为依托,建成高新技术农业园,开发绿色产业,建立大农业复合生态经济系统,培育良种,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三)发挥大中专学校和科研机构智力支农的作用。各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要认真组织力量参与农村教育培训工程,要与有关县或乡镇企业建立联合协作关系和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的科教创新体系,帮助协作县培养人才,在开展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培训、良种培育和种养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好服务,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高农村教育培训工程质量和效益。

(四)重视对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的“三个增长”。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规定,千方百计筹措教育经费。各地要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科协作用的通知》(桂发〔1997〕35号)精神,确保科

普专项经费的投入。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经费,可采用政府补助一点、受益农民出一点的办法解决。

(五)抓好示范点的建设。每个地区、地级市要抓好1个教育培训工程示范县,每个县抓好1个示范乡(镇),每个乡(镇)抓好1个示范村。要及时总结示范点的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六)建立农村教育培训工程责任制,签订责任状。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地、市、县、乡(镇)层层都要签订责任状,要把实施教育培训工程的实绩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内容,以做到责任明确,任务落实,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完成后,对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七)编制工程实施规划。各县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农村教育培训工程的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所辖县的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农村教育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建立督查评估制度。自治区每年将按工程目标要求,组织进行一次督查评估(督查评估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四、组织领导

(一)本工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厅、广播电视总局、科学技术协会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二)自治区成立农村教育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教育培训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教育、科技、农业、广播电视、科协、林业、畜牧、水产、水果、乡镇企业、扶贫、计划、财政、经贸、人事、劳动、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项目的日常工作。各地、市、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附表一

县级“普九”达标验收计划表

单位:个

地市名称	小计	1999年	2000年
桂林市	6	5	1
梧州市	3	3	
防城港市	3	2	1
南宁地区	4	2	2
柳州地区	1		1
百色地区	2	1	1
河池地区	2		2
贺州地区	1	1	
合计	22	14	8

附表二

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计划表

单位:个

地市名称	小计	1999年	2000年
南宁市	2	2	
柳州市	2	1	1
桂林市	8	5	3
梧州市	1	1	
北海市	1		1
玉林市	6	5	1
贵港市	3	2	1
钦州市	4	3	1
防城港市	1		1
南宁地区	5	5	
柳州地区	4	3	1
百色地区	5	4	1
河池地区	5	3	2
贺州地区	3	1	2
合计	50	35	15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教育 培训 方案
通知

附表三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表

单位:万人次

地市名称	小计	1999年	2000年
南宁市	53	25	28
柳州市	28	13	15
桂林市	113	55	58
梧州市	53	25	28
北海市	26	12	14
玉林市	118	58	60
贵港市	85	40	45
钦州市	53	25	28
防城港市	14	6	8
南宁地区	107	52	55
柳州地区	46	21	25
百色地区	105	50	55
河池地区	82	40	42
贺州地区	59	28	31
合计	942	450	492

附表四

“绿色证书”培训计划表

单位:万人

地市名称	小计	1999年	2000年
南宁市	12	5	7
柳州市	6	2.5	3.5
桂林市	25	10	15
梧州市	12	5	7
北海市	4	2	2
玉林市	26	11	15
贵港市	19	8	11
钦州市	12	5	7
防城港市	3	1	2
南宁地区	25	10	15
柳州地区	10	4	6
百色地区	24	10	14
河池地区	19	8	11
贺州地区	13	5	8
合计	210	86.5	12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贸易局关于广西农村流通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贸易局会同自治区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广西农村流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广西农村流通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贸易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我区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根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村流通工程的内容和目标

（一）内容。进一步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把农村流通工程纳入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建立三个体系：组织领导体系、市场体系、服务体系；两个网络：营销网络、信息网络；一条绿色大通道：确保货畅其流的流通通道（简称农村流通工程321工作要求），加快农村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工业品下乡，推动我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二）目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起能有效地推进农村流通工作开展的领导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逐步建立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村市场体系，建立国家、集体、农民和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相结合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1999—2002年，农林牧渔业商品率（即农林牧渔业商品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农业特产税年均增长8%以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增值税年均增长10%以上，为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增加200元以上创造条件；农村商品流通设施有较大的改善，农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县以下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

二、加强领导，统一协调，营造农村流通工作的良好环境

（一）建立健全农村流通工作的领导体制。内容：1、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流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农村流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组织2次检查汇报；2、地、市、县、乡（镇）都要明确一名领导抓农村流通工作，实行农村流通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其他领导协助抓，业务部门具体抓；3、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农村流通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农村流

通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向联席会提供有关决策材料，及时通报流通工作的典型和情况；4、乡镇政府要安排三分之一的干部抓流通工作，解决农产品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领导体制必须在1999年第二季度建立起来。

(二) 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宏观指导，制定有关政策，规范流通环境，为搞活农产品流通创造条件；农业、科技部门要选好主导产业，确立主导产品，推广先进实用科学技术，扶持“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流通和计划部门要搞好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宏观发展规划，加强信息指导，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和农户开拓市场。

(三) 综合协调，共促流通。要进一步健全市场法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清除农产品流通工作中的种种障碍。工商部门要加强流通秩序的整顿，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监察部门要切实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公路交通的管理，不准乱设关卡，建立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保证货畅其流。公安、物价、邮电、水利、金融、外贸、海关等部门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促进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建立。

三、组织选派人员，大力抓好农产品流通工作

(一) 选派得力人员加强农村流通工作。

1、各地、市、县要从现有人员编制中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相对稳定地专抓农产品流通工作。选派人员，乡（镇）干部不少于1/3，县级国有流通主管部门不少于1/2，并在1999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按规定的目标、任务与要求开展工作。此项工作成绩要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2、选派人员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与乡

(镇)政府签订1—3年期的工作任务合同，每个被选派出来抓流通的干部都要明确其责、权、利，实行量化管理，具体负责一个或几个自然村（屯）农产品的流通工作。合同期间，原有一切待遇保留不变，职务、工资晋升与工作实绩相挂钩。合同期满后，回原岗位工作或根据需要重新安排工作，或自愿申请、经组织同意重新签订选派合同。

3、对在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超额完成合同规定任务的选派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数额由乡（镇）政府根据其责任范围内的农产品销售情况和农业特产税的增幅情况来确定，所需经费从当地政府财政经费中开支。

(二) 选派人员从事农产品流通工作的主要任务：

1、对责任范围内的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活动进行具体组织、协调，提供无偿服务和指导。

2、引导农民转变观念，通过组织培训和座谈形式，增强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按市场需求生产和销售农产品。

3、加强信息指导，主动与各地批发商、营销大户联系，为农民提供产品供求信息，引导农民及时调整产品种植结构和适时销售。

4、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本地资源优势，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分析，准确选点，多方筹资，建设乡（镇）农产品交易市场和村级农产品交易点，促进完善当地交通和通讯设施。

5、帮助当地创办农产品流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引导和带动农民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培养一批市场经济意识强，敢闯敢干的农村经纪人才。

6、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加强与农业科技部门的合作与联系，帮助推出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特、优、新产品，加大农产品的深加工力度。

(三) 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留薪离职离岗、提前离岗等直接参与农产品流通工作。留薪离职离岗的，3年内级别不变，基本工资不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义务和权利不变，住房待遇与在职人员一样按现行房改政策规定执行，工龄连续计算，3年合同期满后一切

与原单位脱钩。提前离岗人员在未办离退休手续前,其他有关待遇与留薪离职离岗的人员相同。对留薪离职离岗、提前离岗人员直接参与农产品购销活动,有关部门要加快办证办照手续,其合法经营收入归个人所有,不提成上交原单位。

四、开展名牌农产品鉴定,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

为促进农业和农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快发展具有本地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形成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益,从1999年起自治区组织实施名牌农产品鉴定工作。

(一)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机构。由自治区有关领导、专家、技术人员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委员会”,负责全区名牌农产品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农业厅。

(二)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申请。在全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都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名牌农产品鉴定每年进行一次,季节性生产的农产品申请鉴定时间为收获期前1个月;非季节性生产的农产品,申请鉴定时间在当年6月30日前。申请鉴定的农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我区生产的名、特、优、新产品,包括自选、自育或引进、改造的农产品。

2、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或有一定种植面积和产量,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农产品。

3、已经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农产品。

4、生产符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高产、优质、高效、低耗”原则的农产品。

5、该农产品的生产符合我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

各地、市、县要优先申报我区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产品和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农产品。

(三)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办法。

1、按规定要求填报自治区名牌农产品鉴定申请书,并附如下材料:(1)品种审定证书;(2)技术鉴定证书;(3)商标注册证书;(4)专利证

书;(5)获奖证书;(6)生产所执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7)申请前3年的种植面积、产量或养殖数量、产量的证明;(8)申请前3年的商品率和销售额或出口创汇额的证明;(9)申请前3年的财政收入(包括特产税和增值税)以及农民人均收入的证明。以上所附材料中的(1)、(2)、(3)、(7)、(8)、(9)为必需材料(我区传统名牌农产品除外,但应附有农产品品质分析或测试报告)。

2、根据农产品流通的特征,名牌农产品参评主要依据为:出口商品率和创汇数额;商品率和销售额;财政收入(包括特产税和增值税);农民人均纯收入。

3、对申请鉴定的农产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的原则,经形式审查、专家组初评、专业组复评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为自治区名牌农产品。

4、自治区名牌农产品称号的时效为3年,超过3年则需重新进行鉴定。为鼓励合法和平等竞争,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负责对名牌农产品进行技术监督、抽查,对不符合名牌农产品条件的产品,要通过一定程序予以撤销。

(四)对自治区名牌农产品的扶持奖励。

1、被确认为自治区名牌的农产品,准许在其产品上使用统一的“广西名牌农产品”标志。

2、免费在农业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产品供求信息,全区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名牌农产品的宣传力度,对名牌农产品的广告要给予优惠。

3、各级人民政府对名牌农产品的发展要在科研、开发和生产项目上优先给予支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产品技术改造。对名牌农产品的扩大再生产,金融部门要优先安排贷款支持。

4、对创名牌农产品成绩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创自治区名牌农产品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五、搞好市场建设,为农产品流通提供载体

(一)农产品市场建设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集贸市场为基础,大中小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

(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由各级人民政府

牵头,组织规划、计划、流通、工商、城建、农业和金融等部门,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商品流通状况、居民消费习惯以及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城镇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制定农产品市场建设规划,确定农产品市场的数量、规模和布局。

(三)加快发展,重点扶持。对现有市场要健全服务功能,提高流通效率,扩大辐射范围;在市场建设滞后地区要加大建设力度,要在交通发达的重点集镇适当新建一批集贸市场,在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或加工集中地兴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具体项目要按基建管理程序办理。其立项经流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计划部门审批,统一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999年至2000年要重点抓好北海市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桂林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梧州“两广”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广西田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宾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建设。

(四)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产品市场建设。

1、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土地、水电、消防、环保、卫生、检疫、城建等部门要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后1个月内办完有关审批手续。

2、广开农产品市场建设资金渠道,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建市场的积极性,鼓励区内外国有、集体、联合体、个体和境外机构兴建我区农产品市场,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农产品市场因城镇建设确需拆迁的,要按照“拆一建一”的原则回建,不得无偿占用。

六、建立健全信息和营销网络,拓展区内外市场

(一)以政府信息化为先导,企业信息化为基础,农户信息化为方向,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信息网建立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会同农业主管部门负责,1999年要在各类农产品市场建立信息网基点,2000年实现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联网,2001年发展到乡、村五级相互沟通的农业信息系统。要完善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制度,及时传递国内外市场信息,指导农

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并逐步扩大网络销售,拓展“网上市场”。

(二)充分发挥国合商业良好信誉、网点覆盖面广的优势及个体私营企业面广人多、经营灵活的优点,运用各种方式,将经营触角向广大农村伸延。1999年供销社要普遍在村、屯设有服务站,国有商业在农村的设点面要达50%以上。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到有条件的地方增设零售网点或服务站,扩大营销网络。

(三)积极推行新型营销方式,将产销直挂、代理制、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等现代营销方式引入农村市场。鼓励各类流通组织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营销办法,通过举办展销会、演示会、赶大集等多种形式和活动,扩大农产品的购销和工业品的销售。

(四)面向全国市场,设立区外营销网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力量,动员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专业协会、专业大户等,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到区外设立农产品营销网点,开拓区外市场,提高我区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1、1999—2000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组织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海口等市建设广西农产品展销中心,为广西农产品进入当地市场牵线搭桥,或利用驻外办事机构自有场地开办农产品营销点,为我区农产品设立窗口。

2、在其他中心城市及主要销区,有选择地到辐射面广、成交量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摊位,设立营销点,或到重点销区开办广西名牌农产品的连锁店,组织配送。

3、充分利用国有流通企业和供销社在外省的销售网络及合作关系,与销区的销售大户联合销售,或委托其代理,拓宽农产品市场领域。

4、由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在农产品销售旺季到外省举办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或在各省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中开办我区的展销点。

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

(一)国合商业要树立大市场观念,积极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为农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发展一批以农产品销售加工、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

的农业生产流通联合体。尤其要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搞活农村市场的重要作用，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

(二)要积极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户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合理利益关系，发挥其上连市场，下连千家万户的作用。鼓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采用合同、契约、股份制等形式与农户建立产供销联合、协作关系，把分散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现代的大市场结合起来。

(三)培育农民自己的流通组织，组建各类合作社、促销协会、商会等，成立农民经纪人队伍，组织农产品加工、储藏和运销，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鼓励专业大户、经济能与当地农民组成经济基础联合体，充分发挥联动效应，共同搞活农产品流通。

(四)鼓励企业下岗人员兴办运销或加工企业，将鲜活农产品进行分割、加工、包装后，直接送往消费市场。

(五)鼓励涉农事业单位兴办农产品流通组织或企业，参与农村市场建设或从事农产品流通。要充分发挥外经贸企业和拥有自营出口权企业的龙头作用，大力组织农产品出口。

八、建立考评表彰制度，确保农村流通工程的顺利实施

(一)签定责任状。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厅局签定责任状，各地市及区直有关部门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流通工程的各项任务。责任状的内容由自治区贸易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成立考核评比小组。由自治区分管流通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贸易、供销、农业、财政、工商、计划、统计、人事等部门领导参加组成自治区农村流通工程工作考核评比小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贸易局负责。各地、市、县也要组织相应的机构，负责对县(市)、乡(镇)政府的考评。

(三)考核评比对象。自治区考核评比小组负责对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流通工程工作的考评；负责对各地、市向自治区推荐表彰的企业、个人的评选；负责对区直

有关部门的考评。

(四)考核评比内容。

1、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流通工程工作情况(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表)。

2、从事农产品流通的企业、个人：年度农业特产税、农产品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增值税3个税种纳税总额。

3、区直有关部门：年度领导、支持、参与农村流通工程工作实绩。

(五)表彰奖励名额和办法。

1、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经自治区考评小组考评后，奖励总分前3名，其中优秀1名，表扬2名。

2、从事农产品流通的企业、个人，按年度农业特产税、农产品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增值税3个税种纳税总额，由乡(镇)向县推荐，县向地(市)推荐，再由地(市)将各排名前5名的向自治区推荐评选。奖励企业、个人各纳税总额前8名，其中优秀各2名，表扬各6名。

3、区直有关部门由自治区考评小组根据各有关部门年度领导、支持、参与农村流通工程工作实绩，组织评选，奖励工作实绩最突出的4名，其中优秀1名，表扬3名。

4、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将每年组织实施农村流通工程工作情况和向自治区推荐表彰的企业、个人材料及名单，区直有关部门年度领导、支持、参与农村流通工程工作实绩材料，于次年的3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考核评比小组，4月份自治区考核评比小组组织考核和评选，并公布考核和评选结果。考评表彰工作于1999年度起组织实施，各项经济指标以1998年统计报表为基数。

5、对获奖的地市、企业、个人和区直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表彰，发给奖状，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分数不足75分且排后3名的地市，将在全区通报批评。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流通 工程 方案
通知**

附表:

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村流通工程评比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内 容	评 分
一	加强领导	10
(一)	有组织领导机构	2
(二)	实行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	3
(三)	建立流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四)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检查汇报	2
二	措施	30
(一)	选派至少 1/3 的乡镇干部、职工参与农产品流通工作	8
(二)	完善和扩大农产品信息和营销网络	6
(三)	实施农产品名牌促销策略	6
(四)	深化国有流通企业和供销社改革, 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	5
(五)	组织各部门协调行动, 共同维护正常流通秩序	5
三	效果指标	60
(一)	无“白条”现象	10
(二)	农林牧渔业商品率	10
	1、增长 0—1 个百分点	1—9
	2、增长超过 1 个百分点	10
(三)	农业特产税	10
	1、增幅不超过 8%	1—9
	2、增幅超过 8%	10
(四)	农产品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增值税	10
	1、增幅不超过 10%	1—9
	2、增幅超过 10%	10
(五)	农民人均纯收入	10
	1、年增加 200 元以下	1—9
	2、年增加 200 元以上	10
(六)	县以下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
	1、增幅不超过 10%	1—9
	2、增幅超过 10%	10
总 分		100

注: 经济指标与上年持平的得 0 分, 出现负增长的视情况倒扣分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可的除外)。具体考评细则和办法, 由自治区考核评比小组另行制定。

(上接第 31 页)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 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徐昇兼任, 副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缉毒处处长银延辉、自治区卫生厅药政处处长冯仲异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公安 禁毒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9 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一、1998 年我区地质灾害概况

1998 年，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频繁，以矿区地质灾害损失最重。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46 起，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矿坑突水、瓦斯爆炸等，共造成 205 人死亡，37 人重伤，18 人轻伤，毁坏房屋 47 间，直接经济损失 883.91 万元，间接损失超亿元。

199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地发出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后，各地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针对预案中提到的各辖区内的隐患点做了大量的防治工作，其中，柳州市马鞍山危岩已在治理中，资源县滑坡已治理完毕，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坡勘查已经结束，平乐滑坡治理的一期工程已经完工，许多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进行了有效的防治，使预案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1999 年汛期区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1999 年，预计汛期（4 月—9 月）总降雨量属正常偏少。4 月—6 月降雨量桂东北偏多 1 成—2 成，桂西偏少 1 成—3 成，其余地区接近常

年；7 月—9 月，桂南降雨量偏多，其中沿海地区偏多 2 成以上，桂北、桂中接近常年；雨量高峰期桂北出现在 5 月，桂南出现在 8 月。由于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所以，预测桂东北的滑坡、泥石流、崩塌和桂南的岩溶塌陷、滑坡、崩塌的发生频率都将高于上年，而且 5—8 月将是灾害的高发时段，凡日降雨量在 50—80mm 或时降雨量超过 20mm 时，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将会大幅度提高。

在区位上，桂柳高速公路沿线，资源、龙胜、融水一线，南昆铁路百色至西林段，以及梧州至陆川一带，将是滑坡、崩塌的高发区；桂林、玉林市，以及南丹大厂矿区、环江北山矿区将是地面塌陷的高发区；罗城、合山一带的煤矿区仍然是以矿坑突水、瓦斯灾害为主。

这些灾害的成因除降雨诱发外，人为活动仍是主要原因，所以，各类建设项目一定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勘查评价制度，以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区（点）预测

据初步调查，我区目前存在 13 个重大地质

灾害隐患区(点),这些区或点大多处于不稳定状态(见附件),尤其是藤县藤州中学滑坡、永福县凤山滑坡、灌阳县黄关镇鸭子圪村地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矿采空区等区(点),多处在临界状态,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随时都有可能成灾,应该尽快开展监测工作;并进行治理。

四、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隐患区(点)进行调查,对其危险性作出初步判断,提出避险、疏散措施和防治建议,建立群测群防系统,将灾害监测任务层层落实到乡镇、单位。

(二)要进一步完善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并在汛期中要组织技

术力量对重大隐患区(点)进行巡回检查,加大各部门协调防治力度,发生灾害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制定出现突发性异变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由地质灾害治理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附表见 32 页)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灾害 预测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大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为利于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黄任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郭永运	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代慧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蒙平友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韦奉祯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李长讯	自治区外经贸厅纪检组组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程传善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和清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利德	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谢柳生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 苹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周少娴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唐中克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下转第 29 页)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区(点)一览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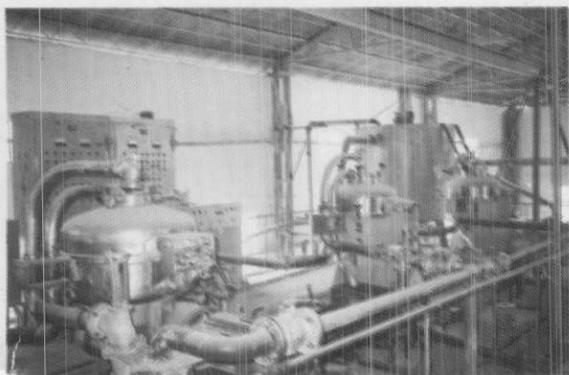
隐患区(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万m ³)	威胁对象及范围	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建议与措施
藤县藤州中学	滑坡	32	一旦大规模下滑,将威胁千余名师生的生命安全及数千万元财产安全。	1997年产生,1998年至今仍在下滑,滑塌前缘继续破裂。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重新进行勘查,进而治理
永福县凤山	滑坡群	160	已发生五处滑坡,下方为街道,有2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1000多人受到威胁。	1998年产生滑塌,现沿凤山周边又产生了多条环山裂缝,处于不稳定状态。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开展监测,立项勘查,进而治理
南丹大厂矿田高峰特大隐患区	塌陷、滑坡	1997年塌方量约2万m ³ ,滑坡约6万m ³	采空区仍有产生塌陷的可能,龙头山滑坡一旦成灾,将会使坡下的公路等被毁。	1997年产生塌陷,1998年继续产生3处塌陷,龙头山滑坡体自缘于1998年产生塌陷,两处灾害处于活动中。	乱采滥掘、降雨	开展监测,禁止进入塌陷区及滑坡上。
南丹大厂矿田铜坑特大事故隐患区	塌陷	10	已存在200万m ³ 的采空区,上部已塌陷并自燃,但周围仍存在采矿、选矿和大量人员居住,如再次塌陷将会造成上亿元的损失。	1998年12月18日再次塌陷,近期又再次塌陷。	采矿活动	禁止在隐患区内从事生活活动,搬出现有的采矿、选矿、居住设施,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危险区内。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矿区特大事故隐患区	塌陷、崩塌	20-30	目前采空区已达160万m ³ ,各区地应力已处于失稳状态,地表已出现裂缝和山崩。	近年来,采空区内冒顶、塌陷已造成多人伤亡	采矿活动	立即从隐患区内撤出一切采矿作业人员,在隐患区未排除前禁止任何人进入采空区采矿、选矿
梧州市叶珠山	滑坡群	21.4	对山顶上的梧州市卫校,山下街区共5000多人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滑坡体已在蠕动,建筑物已开裂,1998年起在继续滑动。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尽快开展监测,同时进行勘查治理。
梧州市苍山	滑坡	30	威胁梧州市气象局、电大、山下建筑群约3.2万m ³ 建筑面积及1720多人的财产安全。	原老滑坡重新滑动,滑体上仍然存在裂缝,气象台的建筑物墙壁产生地裂缝。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尽快开展监测,并进行勘查治理。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塘界	滑坡	60	威胁三门中学地下7个单位1000多人、2000万元财产的安全,并可堵塞河道,上游受害。	处于滑动变形阶段,近几年来每年雨季均产生地裂缝。	长期降雨、暴雨、地震	已勘查完毕,应继续监测,及早落实治理事宜。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弄团村亮屯	滑坡	60	威胁坡上200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滑坡体上地裂缝发育,长者达100多米	暴雨及长期降雨	开展监测,搬迁居民。
南丹县五一矿九马矿区	滑坡	1.5	1997年崩滑造成3死2伤,如再次崩滑,将使坡下矿区被毁,居民安全受威胁。	在采空区下方山体上产生弧形裂缝长约300m,宽0.1-0.5m,深2m左右。	采矿、降雨	停止在危险区内的采掘,疏散坡下居民。
融安县泗顶镇吉照铁矿	岩崩	17.8	威胁山下矿工安全	因采矿将山脚及山体挖空,造成山体开裂,山体分三段三块,并发生位移,位移量已达0.01-0.02m,山底下管道已在下沉。	采矿、降雨	停止采矿,将矿工疏散。
灌阳县黄关镇鸭子塘村	地裂缝	3-4万m ³	威胁当地69户居民252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处于暂进稳定状态,但随着雨季的到来,过后地裂可能会继续发展。	长时间降雨	加强监测,尽快进行治理
贺州市沙田镇沙田五中,沙田中心小学	地裂缝	约10万m ³	威胁当地800多师生的安危。			



厂领导在研究提高产品质量和环保治理问题



厂长 甘宣然



生产车间一角



成品仓库



驻南宁办事处

南宁市郊富庶精细化工厂是隶属于南宁市郊区企业局的乡镇企业。建厂以来,全厂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产品生产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出厂的产品“价质相符”,赢得了全国各地客户的好评。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富庶”这一品牌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目前,厂领导一方面下大力气继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虚心听取客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使产品质量更上一层楼;另一方面,加大力度解决淀粉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响应中央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力争把富庶精细化工厂建设成高质、高效、无污染的优秀企业,以新的面貌迈进二十一世纪。

厂址: 南宁市郊富庶乡

电话: (0771) 3118345

南宁市郊富庶精细化工厂



柳州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柳州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认真贯彻江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题词精神，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文明规范执法，保障道路畅通，减少交通事故，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形象等方面，强化工作力度，交通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支队先后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区文明委、地委行署授予“十佳文明窗口”、“文明单位”称号，仅1998年，全支队就有11人立个人三等功，306人获嘉奖，81人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1人被评全区公安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1人被团区委、区青联授予首届“广西首届五四奖章”并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民警”称号，1人被团区委授予“全区优秀团员”称号，地区车管所被评为“全区公安系统文明示范窗口单位”，1个集体被评为“全区青年文明号”，5个大队被地委、行署授予“文明示范窗口单位”称号。

这个支队的的主要特色是：

抓形象工程。狠抓政治思想教育，树立“三个服务”意识。大力倡导“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的新风尚，在交通管理过程中实施以文明办事、文明执法，文明管理、文明护卫为主要内容的“形象工程”，树立良好的警察形象，如推出“禁烟令”、“限时服务承诺”、“预约上门服务”、“廉政监督制度”，在执勤中注意仪表言行，遇到违章行为先敬礼，后说理，处理违章方式由过去重处罚转变为以教育为主。在辖区内无公路“三乱”现象，赢得群众的尊敬与信赖。

抓娃娃工程。投资20多万元在柳州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社会效益显著。1998年，全地区仅发生一起学生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其成功经验已被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公安厅联合决定在全区推广。

抓民心工程。两年来，这个支队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066起，为民排忧解难7430次，向灾区人民捐款88855元，向广西公安民警抚恤基金会捐款62700元，向希望工程捐款94200元，“一助一”结对83对，向因病住院的家属捐款34220元。武宣县交警把准备修建办公楼的10万元资金无偿借给桐岭镇四安村，扶助村民种植1500亩甘蔗，又出资4000元帮梧山村修建了水塔，使这两个村走上了致富之路。忻城县交警队历时三载，捐资6万元，为雅文村解决了一条通向山外的公路及饮水难问题，使该村人均年收入不足百元到如今的逾千元，甩掉了贫困帽子。共收到群众感谢信117封，锦旗镜屏68面，在社会上扬起了“有困难找交警”的旗帜，赢得了民心。

广西创建文明窗口行业活动

十佳文明窗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柳州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荣获广西首届“十佳文明窗口”单位称号。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二)到连续四年荣获“全区青年文明号”的武宣县交警中队通换大队看望、慰问交通民警。



瞧，同学们在小小交警队员的带领下横过马路多安全，多开心呀。



洪水无情人有情，忻城县交警大队民警把困在洪水中的山西台太原电视台价值几十万元的汽车、摄影器抢救出来。



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
图为支队民警上路执勤情景。

ISSN 100 - 3496



9 771002 349008

17 >

●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